

浙大发国资〔2018〕1号

浙江大学印发 《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3月12日

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以及在资产管理上与学校存在隶属关系的各类事业、企业单位和社团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和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 使用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涉及学校重大事项的，报校务会议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审议通过后，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的权限，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审核或审批。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含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监察处组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是：

- (一) 负责监督学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指导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优化学校资源配置、盘活资产, 促进学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四) 组织、指导、督查学校资产清查工作;

(五) 审议批准学校产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六) 审议批准学校直管企业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七) 审议批准学校直管企业的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

(八) 审议批准学校直管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和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九) 协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十) 审议批准学校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使用单位以及审计、监察等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学校事业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 对学校事业资产的产权和价值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制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对学校事业资产的产权和价值实行监督管理；

（四）协调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之间的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优化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促进学校事业资产共享共用；

（五）按照规定权限，办理事业资产处置和使用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六）负责实施学校事业资产的资产清查工作，做好学校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事业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监管；

（八）组织完成事业资产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编报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报告；

（九）完成学校事业资产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对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学校授权，代表学校对有关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三）负责学校直管企业国有资产相关议题的拟订、审核，组织、协调和落实学校有关决议的执行和实施；

- (四) 审核学校直管企业重大事项等有关事宜;
- (五) 负责企业冠用校名的规范管理;
- (六) 指导学校出资企业做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 (七) 组织学校出资企业年度财务决算上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项目申报、国有资本收益汇总申报及上缴财政等工作;
- (八) 负责对学校企业国有资产需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事项的审核和上报工作;
- (九) 负责学校出资企业有关基本数据资料的统计和信息汇编上报工作;
- (十) 完成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是指学校各类具体资产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校长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档案馆、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等。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根据部门分工履行以下相应职责：

- (一) 制订各类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工作流程，确定资产配置标准，编制国有资产收支预算，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
- (二) 负责各类具体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日常监督

管理工作；

（三）组织对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确定处置方式，并实施转让、报废等处置工作；

（四）负责签订和履行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并及时上交学校出租出借收入；

（五）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分类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组织具体资产的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等工作；

（六）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被侵权时的维权查处等管理工作。

（七）做好相关国有资产信息报送及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使用单位是指占有、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细则、工作流程；

（二）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范资产处置，对拟处置资产提交申请（包括处置理由、技术鉴定意见等）；

（三）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具体资产的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等工作；

（四）协助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

的相关工作；

（五）协助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被侵权时的维权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处、监察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 （二）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及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学校及所属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资产使用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和规定的配置标准进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共享程度和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对纳入财政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应分别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财政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

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各使用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使用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具体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调剂。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四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坚持安全

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其管理领域内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内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使用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使用国有资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程序合法、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学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学校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科技成果）对外

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自主决定其科技成果的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上报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的范围是学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一般一年以上）不需使用或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必须是学校已经持有产权或取得长期使用权的固定资产。进口免税产品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

第三十条 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应由具体资产管理部门与租用、借用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资产的权属关系、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以及有偿使用约定、禁止转租转借约定等，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保值。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或以其他形式变相将学校国有资产交予他人占有、使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土地、房屋统一归口房地产管理处管理，

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必须不影响校园规划建设工作和基本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必须由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必须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以货币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以货币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使用自筹资金。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一律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第三十六条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学校唯一的资产经营公司，学校原则上只对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除此之外不再以事业法人身份对外进行经营性投资。

学校所属各级非法人单位不得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及所属事业单位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

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及所属事业单位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十四条 处置学校国有资产时，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学校自主处置，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无形资产处置事项，学校可以自主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上报

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四）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如分立、撤销、合并、改制等，相应会产生资产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报送审批、办理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或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会同具体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和方式组织实施，资产使用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四十七条 学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

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出资企业及其各级下属企业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其管理领域内学校无形资产处置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内的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以及学校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及所属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必须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二条 相关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资产处置批复，按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加强资产处置的档案管理，做到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规定，组织办理学校事业资产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报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

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学校所属事业法人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六十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及所属

法人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指定网站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

第六十三条 学校要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按要求严格审核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切实做好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的组织工作，并提交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所需材料；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及所属事业单位进行专项资产清查，具体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和财政部

立项批准后组织实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学校及所属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资产清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应当包括本单位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措施和 implementation 计划。

（二）清查报表。按照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填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纸质报表。

（三）专项审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出具的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证明材料。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相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八章 信息化建设与资产报告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统筹设计、整体规划、稳步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充分考虑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内部控制环节、现有设施资源及未来业务发展变化，持续优化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要求，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六十九条 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及时做好资产变动信息记录，加强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资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本单位国

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学校各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编报规定的报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资产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资产绩效考核评价，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约谈制度，如发现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

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约谈资产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具体使用人，提出整改建议，防患于未然。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国资〔2013〕1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
